

入社必讀！合作社的本質、價值與原則

合作社是基於社員的共同需求，透過自願結合、共同出資、共同經營的事業體，強調自立互助、民主平等、關懷社會等價值。社員同時是合作社的所有者、經營者、使用者及結餘分配者，社員從社務、業務及財務三方面，透過民主程序參與組織運作與共同決策，共享合作社成果，也需共擔責任與虧損，其組織運作方式與一般營利事業迥異，是一種民主式經濟。

★合作社之目的及功能

合作社主要是為了服務社員而存在，以社員共同需求為設立基礎，改善社員經濟生活並關懷社區。合作社作為「社會企業」的原型，既非以營利為主要目的，也非僅為公益而存在，是兼顧私利與公益的事業體。合作社營業所得之結餘與公司分配給股東的方式不同，必須提撥公積金、公益金，並按社員與合作社交易額比例攤還給社員，使分配更加公平合理。經濟面可協助社員改善經濟生活、降低交易成本，社會面可促進社員互助團結，培養民主素養，同時關心社區社會之發展。

★合作社的價值

合作社的基礎在全體社員。以社員個人來說，其是否有正確的理念，如互助合作、堅定的倫理道德信念，如誠信 (honesty)、開放 (openness)、社會責任 (social responsibility)、關懷他人 (caring for others)，以及積極參與合作社決策與業務等，皆關係著合作社的成敗，也因此，合作社堅持的價值在於：自助 (self-help)、自我負責 (self-responsibility)、民主 (democracy)、平等 (equality)、公正 (equity) 及團結 (solidarity) 等，這些價值也經國際合作社聯盟 (International Co-operative Alliance ; ICA) 認定為合作社的基本價值，一方面作為合作社的哲學基礎，另一方面也是永遠追求的理念。這些基本價值是合作社的指導方針，已超越了經濟的範疇。

★合作社的七大原則

國際合作社聯盟於 1995 年通過合作社七大原則，具有普遍性、一貫性及時代性，讓合作社在經營運作時共同來遵循，分別如下：

- 一、志願而開放的社員制 (Voluntary and Open Membership)：合作社乃係社員基於共同需求的自願組合，凡能使用合作社之業務並願意承擔責任

的人，都歡迎加入合作社，不受性別、社會、種族、政治及宗教的歧視，合作社是一個開放的組織。

- 二、**民主的社員掌控 (Democratic Member Control)**: 合作社的社員是合作社的構成體，也是合作社的基礎，社員有 4 個地位，包括所有者、經營者、使用者及受益者，特別在經營者的面向，例如：社員無論出資多寡，表決權皆採一人一票制；合作社的選任人員（理事、監事及社員代表）要對全體社員負責，而非對少數出資較多的社員負責；全體社員應該參與合作社的重大決策，並積極利用合作社的業務。
- 三、**社員的經濟參與 (Member Economic Participation)**: 合作社的資本，主要是由社員認股而來，非仰賴社員以外的捐助，且至少有一部分為合作社的共同財產。社員認股出資的報酬（即股息），應有一定限制。此外，合作社的年度結餘，應提撥部分作為不得分配的公積金、支持社員認同的公益活動的公益金，剩餘部份再依社員利用額比例，攤還給社員。
- 四、**自治與自主 (Autonomy and Independence)**: 合作社不是政府機關的附屬單位，也不是其他公司企業的衛星組織。其最高權力機構是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，由大會自治、共同決策，不受外界干預。
- 五、**教育訓練與宣導 (Education, Training and Information)**: 合作社對內要經常對其社員、選任人員及聘僱職員提供合作教育及訓練，對外則是對一般大眾宣導合作社的特質與功能，以提升社員、選聘任幹部的合作意識與理念，並培力潛在幹部，同時增進社會大眾對合作制度的認識。
- 六、**合作社之間的合作 (Co-operation among Co-operatives)**: 除了社員在社內的互助合作，各級或各類合作社之間也可以互為鏈結，成為合作網絡，藉由地方性、全國性、地域性及國際性的社間合作，使合作社發揮最大的功能，建立合作典範，強化合作運動。
- 七、**關懷社區 (Concern for Community)**: 合作社經社員認同為地方社區的永續發展而努力，合作社不僅服務社員，也要投入對社區社會的關懷。我國合作社法亦明訂，合作社從結餘提撥之公益金，應供社會福利、公益事業及合作事業教育訓練與宣導用途使用。